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4月3日在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的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3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参会监事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通过对本次发行股票预案的审查，本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研发进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编制的《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编制的上述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所作的分析及提出的具体填补措施，相关主体亦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7日